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欣、苏秦（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232,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5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苏秦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欣	监事	319,190	0.0215%
苏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10,050	0.0411%
合计		929,240	0.06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3.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32,311

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欣	319,190	79,798	0.0054%
苏秦	610,050	152,513	0.0103%
合计	929,240	232,311	0.0157%

注：上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为其2022年全年可减持的总数量。

4.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及期满实施情况公告。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

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对董监高的持股及其变动将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报备表》。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